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会议以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3 月 26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3 月 26 日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军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3,847,225,3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54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845,879,3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53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346,0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1,478,9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32,9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346,0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28%。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军先生、龚华东先生、李文先生、徐五七先生、胡新付先生、蒋培进先生、丁士启先生、吴和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潘立生先生、王昶先生、汪莉女士、刘放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 12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止）。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杨军，同意股份数:3,846,421,287 股；

- 1.02.候选人：龚华东，同意股份数:3,846,420,074 股；
- 1.03.候选人：李文，同意股份数:3,846,420,092 股；
- 1.04.候选人：徐五七，同意股份数:3,846,420,092 股；
- 1.05.候选人：胡新付，同意股份数:3,846,420,074 股；
- 1.06.候选人：蒋培进，同意股份数:3,846,418,274 股；
- 1.07.候选人：丁士启，同意股份数:3,846,420,082 股；
- 1.08.候选人：吴和平，同意股份数:3,846,420,074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1.01.候选人：杨军，同意股份数:674,823 股；
- 1.02.候选人：龚华东，同意股份数:673,610 股；
- 1.03.候选人：李文，同意股份数:673,628 股；
- 1.04.候选人：徐五七，同意股份数:673,628 股；
- 1.05.候选人：胡新付，同意股份数:673,610 股；
- 1.06.候选人：蒋培进，同意股份数:671,810 股；
- 1.07.候选人：丁士启，同意股份数:673,618 股；
- 1.08.候选人：吴和平，同意股份数:673,610 股。

议案 2.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 2.01.候选人：潘立生，同意股份数:3,846,420,990 股；
- 2.02.候选人：王昶，同意股份数:3,846,418,382 股；
- 2.03.候选人：汪莉，同意股份数:3,846,419,882 股；
- 2.04.候选人：刘放来，同意股份数:3,846,418,38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 2.01.候选人：潘立生，同意股份数:674,526 股；
- 2.02.候选人：王昶，同意股份数:671,918 股；
- 2.03.候选人：汪莉，同意股份数:673,418 股；
- 2.04.候选人：刘放来，同意股份数:671,918 股。

议案 3.00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明勇先生、汪农生先生、解硕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邹贤季先生、王习庆先生、魏安祥先生、张忠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陈明勇，同意股份数:3,846,425,185 股；

3.02.候选人：汪农生，同意股份数:3,846,420,082 股；

3.03.候选人：解硕荣，同意股份数:3,846,420,09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陈明勇，同意股份数:678,721 股；

3.02.候选人：汪农生，同意股份数:673,618 股；

3.03.候选人：解硕荣，同意股份数:673,627 股；

议案 4.00 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铜陵有色铜冠铜箔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47,211,4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3,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65,0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598%；反对 13,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 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一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47,212,4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2,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66,0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74%；反对 12,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苏宇律师见证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

- 1、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